**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22]3308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永信恒昌采字[2022]-041号

项目名称：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

一、总则………………………………………………………11

二、招标文件…………………………………………………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5

四、开标………………………………………………………22

五、评标………………………………………………………23

六、定标………………………………………………………25

七、合同授予…………………………………………………25

八、其他内容…………………………………………………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0

第六章 投标格式…………………………………………34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22]3308号)批准，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永信恒昌采字[2022]-041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项 | 1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553.5万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投标供应商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9日9:3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384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联系电话：0572-2505377。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29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

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9:3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 、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 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佳俊 联系电话：0572-2505377

质疑函接收人：陆丽娟 联系电话：13867299941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384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为民 联系电话：0572-2559842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26731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双林镇全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包括）的运行维护，具体包括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运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其他设施运行维护、终端水质检测、运维平台监控设施及数据维护、废弃物处理处置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体内容 | 数量（以实际交付结算）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 1 | 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运行维护 | 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出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 7500户 | 246元/户·年 |
| 2 |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其他设施运行维护 | 指除终端设施（微动力终端、户用处理罐、无动力人工湿地）以外的其他所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管网、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生态池等）运行维护。 |
| 3 | 垃圾房处理终端、文化礼堂处理终端及其他零星终端 | 确保该批终端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出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
| 4 | 运维平台监控设施及数据维护 | 1、建立企业运维平台，运维平台需与智能化改造的终端设施相关硬件适配，供应商需确保企业运维平台与现有的终端设施、省市县各级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确保端口与省、市、县平台无缝对接。2、按照省市县主管部门要求，对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上报、补充、更新等维护工作。 | 1项 |
| 5 | 运维废弃物处置 | 处理设备、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人工湿地产生的污泥、粪便、油脂、栅渣、收割后人工湿地植物等废弃物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 | 1项 |
| 注：1、本次招标受益户数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移交的实际受益农户数量为准。每半年，采购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移交清单进行调整。2、不包含电费、管网设施维修费用和运维设施大修费用；运维大修费用即包括终端、设备等损坏且维修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  |

1、采购人有权对已移交清单进行调整，对于运维目标数量的增加、剔除和改变运

维目标的类别，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2、项目接收、移交要求：
（1）项目接收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需马上组织人员，与原运维单位、采购

人，共同核对运维监控中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状况，编制控制中心、处理

设施移交文件，作为后续运维服务的基础资料。
（2）项目移交要求：成交供应商运维期届满时，需配合新的运维单位、完成

项目移交。
（3）项目接受、移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需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

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由采购人负

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后，交付成交供应商开展运行

维护管理工作。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成交供应

商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并在移交运维的设施数量中扣除。待设施修复完

成后按实支付费用。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维软件，建立企业运维平台，运维平台需与智能化改造的

终端设施相关硬件适配，供应商需确保企业运维平台与现有的终端设施、省市区

各级监管平台数据传输，所有设备移交完成后30天内确保端口与省、市、区平台

无缝对接。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联技术的智能模块必须能与采购人现有的数字平台实现数

据和接口兼容对接和升级。

6、运维工作应当满足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区（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 管理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指导价格指南》等省市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省市区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二、运维要求**
同一处理设施终端及管网不得分割维护，要求在双林镇设置运维服务中心。

1、污水收集管网运维管理内容
（1）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及各类检查井、出户井、清扫井、化粪池等相关构

筑物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
（2）每月对格栅、各类户外检查井淤积物进行全面的清理；对管网中出现的

堵、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
（3）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渣；

2、终端设施运维管理内容
（1）定期对终端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

监测；
（2）定期对格栅进行清渣、对集水井进行清淤，调节池(集水池)每半年至少

清淤一次，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3）在安全保障前提下，每年对厌氧池进行一次人工清渣，并对废渣进行无

害化处理；对分散式生态池(厌氧+人工湿地)进行填料的微生物菌类培养；
（4）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电力电缆运行情况，保障运行安全；
（5）经常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6）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开展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及时清

理杂草、垃圾，冬季对植物及时进行收割。

3、建立运维管理记录制度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

情况）；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水质检测记录、水量观察记录；
（4）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5）其他重要记录事项。

4、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情况上报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自查监督工

作，及时完成故障报警及维修，定期或及时上报有关情况，主要包括：
（1）定期上报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

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
（2）及时报告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

施修复，终端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大中修等）；
（3）因自然、人为因素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急需采购人协调解决

的事项。

5、在终端位置配备工程现场标识牌和运维管理公示牌，对设施运维范围、工艺、

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运维单位及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内容进

行明示，接受社会监督。

6、成交供应商应派遣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入人

员应具有相应的证书；

7、需设立远程监管系统，该系统能够将可实现远程监控的污水终端处理设施运行

情况通过 GPRS上传至数据监控中心，结合定期申报等手段，对各污水站处理设施

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在线监管。对已建终端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每天监控系统能根

据需要随时进行抓拍，图像可在监控中心实时进行反映。达到以下监管目的：
（1）监测:在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监控中心能监测到各终端的实际定位站点，并显示其基本信息。
污水站点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污水站点设计处理水量，设计主要污染物指标；
主要工艺；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格监测
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监控中心污水站点名称；
工艺设备的运行状态（水泵、风机等） ；

仪表设备的数值（流量计等）；
GPRS状态。
（3）查询统计:
设备按日、月、年累计运行时间统计；
按日查询实时流量、累计流量、溶解氧、pH值；
设备故障报警统计；
污水站定期申报管理；
非正常情况申报（如生产情况异常、污水处理站系统设备故障、出水水质不正常）。

8、终端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具体参考相关设计图纸要求，按南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平台承诺水质进行考核。大气污染排放物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厂界噪音控制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Ⅱ类标准。
9、成交供应商需编制各污水处理站的日报、月报和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台账内容需包括：运维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出水水量记录、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终端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进出水水质自检记录、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台帐资料格式参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每个终端要求每个月对进出水水质的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10、对污水终端各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计划和定期检查，确保安全高效运维。
11、为了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　要求准备一份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12、站点加装考勤仪，运维人员可以通过携带的身份卡进行打卡考勤，记录运维到达离开时间，并进行历史汇总。运维人员的配置由运维单位根据运营需要安排，但人员录用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得录用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对运维人员组织上岗前培训和岗中继续教育培训，特种专业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每年度组织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主要内容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人员配备包括目管理人员和维护、电工、化验等操作人员，负责现场操作、设备仪器维护、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电气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水质分析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14、运维方应加强事故风险影响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 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15、基础信息查询
　　（1）为了避免管理人员轮岗调动造成的站点历史信息丢失，新建系统需满足站点基本信息的录入功能，例如：站点经纬度、建设年份、原始图片、建设单位、维护单位、维护人员、联系方式及监管责任部门等基本信息；
　　（2）同时手机APP需具有站点导航功能即系统支持自动形成导航路线，并导航到指定站点。
　　（3）权限管理：平台需具有完善的权限认证机制，对不同的区域及职能的人员可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系统需充分考虑数据的安全性。
　　（4）新建系统需接入南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平台。
16、在运维期间所有终端设施的更换、修补（含水泵、风机、湿地内的植物等一切硬件耗材以及人为损坏或盗窃造成的硬件毁损）等一切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一律不给予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响应。
17、标准化运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实施。
18、确保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1）终端水质调试: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
　　(2）进出水水质检测:进出水水质自检应按省建设厅发布的最新《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的通知》要求执行。
　　（3）中标人需自有化验室的，并定期开展终端处理设施的水质水量检测。对日处理能力200 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理终端设施，进行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对日处理能力30吨及以上不足200吨的集中处理终端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10吨及以上不足30吨的终端设施每2个月检测1次，对日处理能力10吨以下的终端设施每3个月检测1次，检测内容包括进出水水量及水质，水质检测指标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终端出水水量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相应指标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73-2021)》的等有关标准。运维单位必须于每月20日将检测报告报采购人，报告报表按照省、市相关部门求。
（4）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同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19、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至少半个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

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

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

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2）至少半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

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3）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水泵、风机电闸，灾后

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
（4）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

行的问题，按照半小时响应时间，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
（5）每年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

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三、商务要求**
1、运维期：3年（2023年－2025年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双林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2 | 运维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3 | 化验室负责人 | 1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4 | 专业技术人员 | 1 |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 |
| 5 | 1 |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
| 6 | 专业操作人员 | 10 | 经过专业培训的运维养护员 |
| 7 | 1 | 电工 |
| 8 | 2 | 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水下有限空间操作员） |
| 9 | 1 | 采样员 |
| 10 | 1 | 化验员 |
| 11 | 1 | 资料员 |
| 12 | 1 | 安全管理员 |
| 备注：1）以上同一人员不允许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2）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3个月连续社保。3）所有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到位，同时为所有工作人员（包含签订合同为劳务合同的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相关保险。 |

4、车辆及设备。配备运维车辆及工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 | **数量** | **备注** |
| 1 | 巡查车 | 2辆 | 提供车辆登记证及发票 |
| 2 | 吸污车 | 1辆 | 至少1辆4吨以上，提供车辆登记证及发票 |
| 3 | 管道冲洗车 | 1辆 | 提供车辆登记证及发票 |
| 4 | 小型管道疏通车 | 2辆 | 提供发票 |
| 5 | CCTV管道检测仪 | 1套 | 提供发票 |
| 6 | 管道内窥镜 | 1套 | 提供发票 |

**四、考核方法和资金支付**

1、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情况绩效评价考核制度，评价考核制度采用百分制。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以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由招标人根据每月巡查情况对照招标需求进行考评，集中考核由镇（街道）按照《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

2、运维管理费支付采用按半年结算的办法支付，根据半年综合考核的得分结算前半年运维管理费。

3、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支付具体标准参照《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运维管理服务费的依据。年度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运维资金全额支付；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为良好，运维资金支付90%；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以下为合格，运维资金支付70%；80分以下为不合格，运维资金不予支付，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考核办法每年根据实际要求调整）。

4、由于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未能正常运行，造成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可停拨中标运维单位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元由相应招标人支付。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9:30时；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7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9:3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384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联系电话：0572-2505377。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29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9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0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6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为10000元。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最近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资格审查条款**）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1. **技术部分**

1、项目运营方案；

2、运维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3、运维平台情况；

4、售后服务方案；

5、应急方案。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1、专利发明

2、技术认证

3、菌种

4、设计资质

5、项目荣誉

6、企业荣誉

7、本地化服务

8、成功案例

9、体系认证

10、服务技术团队情况

1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服务的报告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384号凯欣名座3楼301室]，联系电话：0572-2505377。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29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提供）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未提供）；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无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名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评价** | 1.供应商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得2分，市级得1分2.供应商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1分3.供应商为省级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由省科技厅颁发的）的得3分；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由市科技局颁发的）的得2分4.供应商同时拥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得4分，拥有院士工作站得2分，博士后工作站的得1分。5.供应商为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得2分（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放入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放入扫描件，原件备查）** | 13分 |
| **2** | **菌种** | 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相关菌种具有发明专利且被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收藏的一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收藏证明文件及专利证书，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项目荣誉** | 1、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环保科技示范工程奖或“农污治理”优秀示范工程的得3分2、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运维先进单位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本项不受合同签订时间限制）**（提供证书）** | 5分 |
| **4**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区县级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业绩投标供应商拥有的区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1分**（以上业绩不得重复提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证明及荣誉证书，否则不得分）** | 1分 |
| **5** |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2018年以来具有1500座站点运维经验的得1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2、专业技术人员：①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的得1分②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包含招标需求基本配置的人员）及近三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或是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有电子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本证书的按一个人员计算。） | 4分 |
| **6** | **专业操作人员** | 1、具有养护员20名及以上的得1分2、具有持证电工4名及以上的得1分3、增加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至少包含三名水下有限空间操作员）8名及以上的得1分4、增加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及化验员各4名及以上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包含招标需求基本配置的人员）及近三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或是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有电子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本证书的按一个人员计算。） | 4分 |
| **7** | **运维设备配备** | 供应商满足运维车辆基本要求后1、增加两辆吸污车的2分2、增加1辆固液分离车的得1分3、增加两辆运维车的得1分4、增加小型管道疏通车辆的得1分（提供发票）**（除小型管道冲洗车外需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 | 5分 |
| **8** | **运维平台** | 1、投标人具有农村污水远程管控技术纳入至省级科技汇报共享服务系统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用于微信端的智能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 2分 |
| **9** | **实验室** | 供应商具有与高校共建水环境实验室，且室内面积不小于200平，并具有室外试验基地的得2分；室内面积小于200平且大于100平的得1分。（提供合作协议） | 2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2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人有建设性的承诺，每提供一个可取有效的承诺得1分，最高得2分。 | 4分 |
| **11** | **在线监测设备** | 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需要接入到南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控平台，根据设备接入配置方案的可靠性及合理性打分，方案是否具有可靠性及合理性。 | 2分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阐述。（0-4）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运维制度（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0-2）3、投标人针对运维实施方案，是否有明确的部门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分工 ，最多得2分。（0-2）4、针对本项目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控措施，由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打分。（0-2）5、对本项目存在的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最多得2分。（0-2）6、投标人对运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日常维修方案。（0-2） | 14分 |
| **13** |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 1、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等由评委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的得 2-4 分，良的得0-2分。2、投标人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等由评委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的得2-4 分，良的得0-2分。3、投标人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距离招标人项目地最便捷的售后服务点的力量配备、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情况等由评委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的得2-4分，良的得 0-2分。 | 12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浔政采网申[2022]3308号

采购文件编号: 永信恒昌采字[2022]-041号

项目名称：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双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1、项目地点：

2、项目内容：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期为三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 月 日至20\*\*年 月 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可续签4次，最后一次续签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全费用： 元/年；（签订合同时可列入单价明细）

总价暂估：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一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一年），运维费用按单价×移交运维的实际户数×实际运维服务时间，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五、运维考核**

双林镇人民政府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运维管理服务费的依据。年度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运维资金全额支付；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为良好，运维资金支付90%；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以下为合格，运维资金支付70%；80分以下为不合格，运维资金不予支付，双林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考核办法每年根据实际要求调整）。

**六、付款方式**

1、运维费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费，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价和考核结果向中标人付费，第一次6月份进行，第二次12月份进行。运维费用计算方法：中标全费用单价×移交运维的实际数量×实际运维服务时间（天数），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2、运维费发票中标人必须开具财税正式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最后一次运维费用的款项须等所有设备、资料移交后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责任义务**

1、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2、对乙方设施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提出合理要求，及时反馈检查情况、考核情况；

3、对自检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5、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运维费用。

6 、 （根据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十、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须按照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运行方案、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执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文明运维措施，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及运维站所、设备、车辆、物资，确保运维管理工作安全运行。

2、乙方需全程配合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做好复查移交工作，并接收运维，运维人员、车辆、设备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全部到位。

3、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等作业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4、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涉及本项目的数据资料整理、突发事件处置、技术提升改造、督查考核迎检等工作；

6、乙方须对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评价，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每月按时将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7、乙方须根据操作规程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运行情况、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运行维护检查、管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乙方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有异常，须采取相应措施，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上报甲方。

9、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终端、提升井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财产损失的，均须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或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

1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垃圾等废弃物，压滤、运输、处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进行统一收集、按规范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12、运维期间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乙方需要无条件接受。

13 、 （根据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转包或分包及其他**

1、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五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利另行委派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第三方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运维问题导致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乙方除接受环保部门处罚外，应向甲方缴纳超标排放终端点位当月实际运维费用\*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运维费中扣除），如因超标排放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其它未约定的事项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其他相关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人员、设备、平台、站所等配置、建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内考核情况有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运维管理原因，造成严重污染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运维期间或上级部门督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浔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签订后30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服务期及地点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